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855051202228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勒泰市汇博电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汇博电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汇博电子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汇博电子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电脑系统维护	-	-	品牌:;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类型:系统维护、软件维护,设备类型:电脑	12	次	710.00	85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852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捌仟伍佰贰拾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小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，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维修维护调试服务。
2、到货验收:甲方应在现场进行验收。甲方仅对维护设备正常工作进行检验，乙方完成设备维修维护工作。
3、最终验收(如有):设备正常运行调测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
4、服务质保:自对设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，经甲方确认设备开始正常运行时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勒泰市团结路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9976655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812010920005755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